

栖霞区城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报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由南京市栖霞区城管局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咨询处理情况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咨询情况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（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）、政府支出和收费、其他工作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截至 2019 年底,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,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利开展。涉及政府信息变更调整等事项,区城管局及时按照相关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调整变更,在栖霞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了政务服务电话、邮箱等信息,方便公众查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 年度,区城管局在栖霞区政府信息公开栏上,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 条,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,答复 3 件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,无涉及国家秘密信息,主要涉及行政执法、工作动态、财政专项资金等事项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（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）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（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2	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（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）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78	500	1878
行政强制	3	17	2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）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（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和实施情况）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（邮寄+线上申请）

第一项+第二项之和=第三项+第四项（请注意数量，不要出现原则性的错误和硬伤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、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、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、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、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、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、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、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、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	(四) 无法提供	1、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、没有现成信息,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、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、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、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、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、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、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6	0	0	0	6	1	0	0	5	6	0	0	1	2	3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

区城管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完善我局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网格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的相关科室、站队，明确责任人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、及时。二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。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，强化时效性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，能公开则公开”，确保环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主动，信息公开质量再有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区城管局无发生其他需要报告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。

